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县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县税务局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乡县管理站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县支行
新乡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文件

新乡县市监〔2021〕88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质量十条措施的通知

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新乡县管理站、县政务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新乡县支行、各相关股室：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我县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繁荣市场经济。依据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质量十条措施》文件精神，制定本文，请遵照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县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县税务局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新乡县管理站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县支行



新乡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质量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化我县商事制度改革，切实提升我县营商环境“开办企业”指标质量，现提出十条具体措施。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切实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具体措施

（一）深化企业开办“1110”模式。在我县开办企业一网（窗）通办、一个环节、最快半天、零成本办结的基础上持续深化，重点做好一窗通办、一个环节，即开办企业综合受理窗口负责受理申请人材料，对公章刻制备案、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开

办业务进行代理代办，指导申请人现场通过适当渠道预约银行开户，在能够预生成银行账户的情况下将银行信息分发至所需部门，相关部门同步办理，开办企业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证（含营业执照、税务 Ukey、印章、涉企优惠政策在内的新开办企业大礼包）；持续压缩开办时间，争取“即来即办”占比达 30%，对不能现场即办的，根据申请人意愿，采取邮寄送达方式发放“新开办企业大礼包”。（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县支行；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二）深化企业开办零成本，实现新开办企业全覆盖。在我县推行政银企合作的基础上，将未覆盖到的企业，采用政府买单的方式，实现县级新开办企业税务 Ukey、首套印章免费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县支行；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三）开展证照联办，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将企业开办与许可准营进行联合办理，面向企业准营、清理退出，重新梳理，整合申报材料、申请表格、办事指南，形成“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网通办、内部流转、同步审核、统一反馈”的证照联办流程，打破业务办理层级，实现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开办、联合注销”的企业证照“双联办”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四）完善分类注销，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按照《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的通知》要求，推行企业注销一次办、一日办；针对普通注销、特殊注销、证照注销等不同类型进行分类施策，制作不同情况的注销办理指南，繁简分流，进一步明确注销流程；扩大简易注销使用范围至所有市场主体，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至 20 日，个体工商户无需公告；积极构建府院联动机制，对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不额外设置注销条件，无需公告，做到环节和材料同步简化；深化企业注销零成本，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公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五）推行“多证集成、一照通行”登记新模式。以二维码的形式将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行政许可信息加载至营业执照，推行“多证集成、一照通行”登记新模式，实现“一照集证、联展联用”；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在政务服务、电子商务、金融证券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政务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县支行；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六）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等

改革举措进行集成融合，提供标准化、可复制的企业登记注册服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七）优化银行开户服务，推动开户信息共享共用。支持有条件的银行在确保金融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新开办企业提供银行预约账号。推行银行账户代扣代缴等多渠道缴费方式，通过企业开办专区签订三方协议，开户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县支行、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八）实施“一照多址”，简化分支机构办理手续。企业经营场所与住所在同一区不同地址的，可以不再设立分支机构，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备案。（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九）大力推广税务 Ukey 发放与领用，营造高效、安全办税环境。对有自行开具发票需求的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可用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纸质版、电子版）的开具，并按需求提供税务 UKey 和纸质发票的免费邮寄服务。（责任单位：税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优化咨询辅助功能，实现登记服务前移。借助企业开办导办台和电子化自助服务区，通过志愿服务常态化，免费提供导办服务，为群众提供规范、精准、及时的填报辅助服务，彻底解决“叫错号、走错地、空等待、不会办”问题；归纳群众常见

问题，制作对答式问题清单，最大程度解决开办企业中遇到的共性问题。（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贯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提升营商环境、优化企业开办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科室和责任人，明确工作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并取得切实成效。

（二）强化业务协同。各责任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靠前服务，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应用，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序推进。

（三）强化宣传培训。要加大窗口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窗口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全市营造高效便捷的企业开办舆论环境，实现社会认知、企业认可、群众认同。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